

附表

高雄市田寮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收費標準表

場 地 名 稱	場地使用費（元）			保證金 （元）	備註
	場地費	水電費	清潔費		
三 樓 大 禮 堂	壹仟捌佰元 /場	壹仟伍佰元 /場	柒佰元/場	貳仟元/場	可容納人數 150 人

附註：

- 一、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。
- 二、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，未滿四小時以一場次計。
- 三、同一場地申請案，當日連續使用二場次以上者，清潔費及保證金以一場次計費。